

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

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受贵局委托，我公司对华新水泥（临沧）有限公司耿马河底岗石灰岩矿（新增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，通过对评估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进行的认真的阅读与核实，对其中有关内容汇总、整理并通过其他途径收集了有关资料，最终形成比较详实的评估基础资料，在此基础上我公司对华新水泥（临沧）有限公司耿马河底岗石灰岩矿（新增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定估算，形成了《华新水泥（临沧）有限公司耿马河底岗石灰岩矿（新增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，我们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- 1、纳入采矿权评估范围及对象依据充分，合理合规；
- 2、对涉及评估采矿权的相关事项及资料进行了详细的阅读、理解、汇总和整理，基础资料详实；
- 3、评估采用的方法和选取的参数合理恰当；
- 4、对影响采矿权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；
- 5、采矿权评估价值公允、可信；
- 6、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矿业权评估师(签字):

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: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